

大公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www.takungpao.com

2014年9月 第39865號
1 星期一 今日出紙五疊十五張
零售每份七元
甲午年八月初八日

幾陣驟雨 27°C-32°C

手機客戶端 wap

WeChat 微信 Web pdf 電子報

責任編輯：梁景堯
美術編輯：馮自培

◀全國人大常委會議昨日以170票，全票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中新社

普選敲定 框架敲定

張德江：依法妥善處理政改問題



「出關」門檻：提委過半數支持

候選人數目：二至三名

提委會產生：按照選委會(四界別、1200人)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就香港普選做出決定，邁出「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表示，決定對推動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依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意義重大，希望香港社會各界繼續理性務實探討，不斷凝聚共識，依法妥善處理政制發展問題，順利實現普選。行政長官梁振英聯同行政會議官守及非官守成員對決定表示支持，本港各界亦認同決定為政改指明清晰方向；但反對派揚言捆綁否決方案，並執意於昨日啟動「佔領中環」。

大公報記者 石璠杉

(相關報道刊A2·A3·A4·A5·A6·A14·A15·A16·A17·A24版)

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昨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會議以170票，全票表決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決定並非只針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而是列明，從2017年開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普選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須堅持特首愛國愛港

特區政府於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就政改進行了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行政長官梁振英2014年7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改報告，啟動政改第一步。在政改決定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充分肯定行政長官的報告「是一個積極、負責、務實的報告」。決定亦指出，會議認為，實行行政長官普選，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審慎、穩步推進。會議亦認為，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冀各界理性務實探討

張德江在閉幕會上表示，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問題作出的又一個重要決定，對於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和基本法，推動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依法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具有重大意義。張德江指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發展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制度，是中央一貫的、明確的立場。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貫徹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從廣大香港同胞根本利益出發，對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若干核心要素作出了明確規定，為下一步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行政長官普選具體辦法確定了原則、指明了方向。他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繼續理性務實探討，不斷凝聚共識，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同胞的共同努力，依法妥善處理政制發展問題，順利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張德江希望社會各界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繼續理性務實探討，不斷凝聚共識
中新社

政改決定要點

- 一、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 (一)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 (二)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 (四)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三、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依照法定程序通過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予以規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四、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抵港解釋「決定」內容

李飛：候選人不能過多過濫



▲李飛昨晚上11時許抵港會見記者
有線電視截圖

【大公報訊】記者朱晉科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指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候選人數目二至三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解釋，提名委員會是專門提名的機構，要過半數才能形成集體的意志，而候選人不能過多過濫，以保證制度的有效性。李飛於昨晚上11時許抵港，今日將出席兩場簡會，並會見傳媒詳細解釋決定內容。

李飛昨晚抵港時表示，今次是應特區政府邀請，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和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巍來港向各界人士介紹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的內容。李飛又指出，社會各方關心香港政改，特別是關於普選的問題，希望透過今次的機會，讓各界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更深的理解。他又期望今次的會面能夠做到「多溝通、多理解」。

李飛昨日在全國人大辦公廳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了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是兩至三人，這些候選人需要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

半數以上的支持，這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功能和性質來確定的。他重申，1990年制定基本法時，對於行政長官普選採取什麼方式、怎麼提名，有很多種方案，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議員提名，經過反覆地諮詢討論，最後確定行政長官的普選是要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來提名。

李飛強調提委會是一個專門提名機構，並非當中少數人聯名就可以提出候選人，它要體現這個機構的集體意志，最普遍的做法就是少數服從多數。

至於為何確定兩至三名候選人，李飛解釋，第一、是為了保證制度的有效性，候選人不能過多、過濫，否則制度失去效能，並增加選舉的複雜性和選舉成本。第二，香港圍繞行政長官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經過了多次諮詢，多數的意見都認為二至四人比較合適，「二至四人就包括二至三人在內」；第三，根據香港過去幾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實踐，幾乎是二至三人選舉，有一個客觀的社會條件。第四，廣大的選民能更集中地了解候選人的政綱、他的政績、他的治理能力。